

丘漢平著

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 
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

羅

馬

法

下冊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再版

**作有  
權著**

**總發行所**  
**分發行所**

北平 漢口 廣州  
上海  
河南 湖北 廣東  
南陽 通城 漢北  
琉璃廠 永通街

**會文堂新記書局**  
**會文堂新記書局**  
**會文堂新記書局**

著 作 人  
發 行 人  
印 刷 所

丘 漢 平  
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 
徐 寶 魯  
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 
會文堂新記書局  
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

**羅 馬 法**  
全書  
二冊

費加半

# 羅馬法下冊目錄

↓  
6(2)  
5

## 本論 中篇 物法

- 第十七章 物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三一九
- 第十八章 物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三二一
- 第一節 非交易物……………三二一
- 第二節 交易物……………三二五
- 第十九章 物權之內容……………三二三
- 第二十章 所有權……………三三四
- 第一節 所有權之觀念……………三三四
- 第二節 所有權之演進……………三三六

第三節 所有權之取得.....三四二

第四節 市民法之取得方法.....三四三

第一項 擬訴棄權.....三四四

第二項 曼金帕地荷買賣式.....三四六

第三項 時效取得.....三五二

第四項 贈與.....三六一

第五項 分配裁判.....三六五

第六項 法定取得.....三六七

第五節 萬民法之取得方法.....三六七

第一項 先占.....三六七

第二項 添附.....三六八

第三項 加工.....三七三

|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第四項   | 埋藏物發現  | 三七七 |
| 第五項   | 孳息     | 三八一 |
| 第六項   | 引渡     | 三八五 |
| 第六節   | 所有權之保護 | 三九一 |
| 第二十一章 | 占有     | 四一〇 |
| 第一節   | 占有之意義  | 四一〇 |
| 第二節   | 占有之取得  | 四一四 |
| 第三節   | 占有之要素  | 四一七 |
| 第四節   | 占有之性質  | 四一八 |
| 第五節   | 占有之保護  | 四一九 |
| 第六節   | 占有之喪失  | 四二三 |
| 第二十二章 | 他物權之意義 | 四二八 |

第二十二章 役權……………四二九

第一節 役權之意義……………四二九

第二節 役權之性質及其與債權之異殊……………四三〇

第三節 役權之一般原則……………四三一

第四節 役權之種類……………四三二

第一項 地役權……………四三三

第二項 人役權……………四四四

第五節 役權之設定……………四五〇

第一項 設定人之資格……………四五〇

第二項 取得役權人之資格……………四五二

第三項 役權之設定方式……………四五三

第六節 役權之消滅……………四五五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七節              | 役權之效力      | 四五六 |
| <b>第二十四章 永佃權</b>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一節              | 永佃權之性質     | 四六四 |
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| 永佃權人之權利    | 四六五 |
| 第三節              | 永佃權人之義務    | 四六七 |
| 第四節              | 永佃權之設定     | 四六八 |
| 第五節              | 永佃權之消滅     | 四六九 |
| 第六節              | 永佃權與地役權之區別 | 四七一 |
| <b>第二十五章 地上權</b>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一節              | 地上權之性質     | 四七五 |
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| 地上權人之權利義務  | 四七六 |
| 第三節              | 地上權之設定     | 四七七 |

第四節 地上權之消滅.....四七八

第二十六章 質權.....四八〇

第一節 質權之性質.....四八〇

第二節 質權之沿革.....四八二

第三節 質權之設定.....四八七

第一項 基於當事人之意思.....四八七

第二項 基於法律上之原因.....四八八

第三項 基於審判上之行為.....四九一

第四節 質權之效力.....四九二

第一項 出質人之權利.....四九二

第二項 質權人之權利.....四九四

第三項 優先質權.....四九六

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節   | 質權之保護        | 四九九 |
| 第六節   | 質權之消滅        | 五〇一 |
| 第二十七章 | 概括繼承之通則      | 五〇七 |
| 第一節   | 概括繼承之意義      | 五〇七 |
| 第二節   | 概括繼承之性質      | 五〇九 |
| 第三節   | 遺產之待繼        | 五一〇 |
| 第四節   | 概括繼承人之種類     | 五一二 |
| 第一項   | 家屬繼承人        | 五一三 |
| 第二項   | 家外繼承人        | 五一四 |
| 第五節   | 資產占有制        | 五一六 |
| 第一項   | 資產占有制之性質及其由來 | 五一六 |
| 第二項   | 資產占有制之種類     | 五二二 |

第二十八章 法定繼承……………五二五

第一節 自由人之繼承制……………五二六

第二節 解放自由人之繼承制……………五三七

第二十九章 遺囑繼承……………五四三

第一節 遺囑之方式……………五四三

第二節 遺囑能力……………五五二

第一項 遺囑之積極能力……………五五二

第二項 遺囑之消極能力……………五五四

第三節 遺囑繼承人之設定……………五五六

第四節 補充繼承人……………五五八

第一項 普通補充繼承……………五五九

第二項 未成年人補充繼承……………五六〇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項   | 準未成年人補充繼承····· | 五六一 |
| 第五節   | 遺囑之效力·····     | 五六二 |
| 第六節   | 遺囑之限制·····     | 五六五 |
| 第三十章  | 繼承確定之效力·····   | 五七七 |
| 第二十一章 | 遺贈·····        | 五八〇 |
| 第一節   | 遺贈之性質·····     | 五八〇 |
| 第二節   | 遺贈之方式·····     | 五八一 |
| 第三節   | 遺贈之標的·····     | 五八五 |
| 第四節   | 遺贈數額之限制·····   | 五八八 |
| 第五節   | 遺贈之失效·····     | 五九〇 |
| 第二十二章 | 信託·····        | 五九四 |
| 第一節   | 信託之意義·····     | 五九四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遺贈與信託之一致   | 五九六 |
| 第三節 信託之種類      | 五九九 |
| 第一項 特定物信託      | 五九九 |
| 第二項 遺產信託       | 六〇〇 |
| 第二十三章 債之概念     | 六〇四 |
| 第一節 債之意義       | 六〇四 |
| 第二節 債之性質       | 六〇六 |
| 第二十四章 債之標的     | 六〇九 |
| 第二十五章 債之發生——契約 | 六一二 |
| 第一節 契約之要件      | 六一二 |
| 第二節 契約之種類      | 六一四 |
| 第三節 要物契約       | 六一五 |

|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|
| 第一項 | 消費借貸 | 六一五 |
| 第二項 | 使用借貸 | 六一七 |
| 第三項 | 寄託   | 六一九 |
| 第四項 | 質權契約 | 六二二 |
| 第四節 | 口頭契約 | 六二三 |
| 第一項 | 性質   | 六二四 |
| 第二項 | 發生   | 六二六 |
| 第三項 | 效力   | 六三〇 |
| 第五節 | 文書契約 | 六三一 |
| 第六節 | 合意契約 | 六三五 |
| 第一項 | 買賣   | 六三五 |
| 第二項 | 賃借貸  | 六四五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項 合夥.....      | 六五四 |
| 第四項 委任.....      | 六五九 |
| 第七節 無名契約.....    | 六六六 |
| 第一項 無名契約之種類..... | 六六七 |
| 第二項 互易.....      | 六六八 |
| 第三項 行紀.....      | 六六九 |
| 第四項 和解.....      | 六七〇 |
| 第八節 合約.....      | 六七一 |
| 第一項 附加合約.....    | 六七一 |
| 第二項 裁判官法合約.....  | 六七二 |
| 第三項 法定合約.....    | 六七五 |
| 第九節 自然債務.....    | 六七六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十六章 債之發生——準契約 | 六九四 |
| 第一節 無因管理        | 六九五 |
| 第二節 共有          | 六九八 |
| 第三節 債務履行之錯誤     | 七〇〇 |
| 第四節 條件不成就之返還    | 七〇二 |
| 第五節 不法原因        | 七〇二 |
| 第二十七章 債之發生——侵權  | 七〇七 |
| 第一節 竊盜          | 七〇八 |
| 第二節 強盜          | 七一— |
| 第三節 財產權之侵害      | 七—三 |
| 第四節 屬人權之侵害      | 七一五 |
| 第五節 脅迫          | 七一八 |

第六節 詐欺……………七二〇

第二十八章 債之發生——準侵權……………七二二

第一節 承審員職務上所爲之損害……………七三三

第二節 拋棄物件所致之損害……………七三三

第三節 懸掛物件所致之損害……………七三四

第四節 運送人館舍及馬廐主人所致之損害……………七三四

第五節 家主對於奴隸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……………七三六

第六節 動物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……………七三七

第二十九章 附帶責任……………七四二

第一節 家父對家子或奴隸所爲契約之附帶責任……………七四二

第二節 本人對代理人所爲契約之附帶責任……………七四五

第四十章 債之移轉……………七四八

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  | 債務之移轉         | 七四八 |
| 第二節   | 債權之移轉         | 七四九 |
| 第一項   | 沿革            | 七四九 |
| 第二項   | 效力            | 七五二 |
| 第四十一章 | 債之消滅          | 七五四 |
| 第一節   | 清償            | 七五五 |
| 第二節   | 給付不能          | 七五九 |
| 第三節   | 提存            | 七五九 |
| 第四節   | 免除            | 七六〇 |
| 第一項   | 正式免除—即市民法上之方式 | 七六一 |
| 第二項   | 略式免除—裁判官法上之方式 | 七六三 |
| 第五節   | 抵銷            | 七六四 |